关于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满足基金投资者的需求，为投资者提供多样化的投资途径，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5年5月14日起对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D类基金份额类别，并对《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作相应修改；同时，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更新、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率收费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C类和D类。A类、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一）基金费率及分类规则

1、基金费率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D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嘉实稳宏债券A	嘉实稳宏债券C	嘉实稳宏债券D
基金代码	003458	003459	024213
管理费率(年费率)	0.80%	0.80%	0.80%
托管费率(年费率)	0.15%	0.15%	0.15%
销售服务费率(年费率)	0.00%	0.35%	0.00%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

1、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D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
100万元≤M＜300万元	0.5%	0.6%
300万元≤M＜500万元	0.3%	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按笔收取，单笔15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包括直销中心柜台及网上直销）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详见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率

本基金收取赎回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0%
30天≤T＜365天	0.1%
365天≤T＜730天	0.05%
T≥730天	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30天	0.5%
T≥30天	0%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0%
N≥7天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除此之外的赎回费中25%计入基金财产。

（三）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者可自2025年5月14日起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该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四）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公司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本基金增设D类基金份额、更新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自2025年5月14日起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5年5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附件：《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无 4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3、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监督和管理的机构 42、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3、A类、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 44、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 53、基金份额净值：针对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指计算日某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数 55、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C类和D类。A类、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八、基金份额类别 …… 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包括A类、C类和D类。A类、D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申购费、赎回费收取标准。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时不收取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基金份额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A类、C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舍去尾数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 6、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本基金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七部分 基金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廖林 ……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16、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六、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对基金财产清算后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摘要”中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件：《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章节	原文条款 内容	修改后条款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联系人：胡勇钦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806A单元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联系人：罗朝伟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廖林 ……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嘉实稳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三)估值差错处理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 (三)估值差错处理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知基金托管人，并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在收益分配数额方面可能有所不同，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三)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三)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4)按各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比例确定剩余财产在各类基金份额中的分配比例，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对基金财产清算后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剩余资产具有同等的分配权。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13日起增加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新能源车龙头ETF，基金代码：159637）

2、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创新药ETF沪港深，基金代码：159622）

3、西藏东财中证证券公司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证券ETF东财，基金代码：159692）

4、西藏东财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芯片ETF基金，基金代码：159599）

5、西藏东财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沪深3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330）

6、西藏东财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500ETF基金，基金代码：159337）

7、西藏东财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A500ETF东财，基金代码：159380）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www.gtht.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关于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答谢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5月14日起，参加浙商银行的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浙商银行网上及其营业部转换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与浙商银行合作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均可参与，具体参与基金及各项优惠活动细则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优惠活动期限

优惠活动自2025年5月14日开始，结束时间以浙商银行的公告或规定为准。

四、具体优惠费率

对适用范围内的投资者以浙商银行的公告或规定执行相关费率折扣。

五、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浙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浙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浙商银行。

2、本公司今后在浙商银行上线的开放式基金，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已上线浙商银行的开放式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以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网址：www.czbank.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邮储银行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协商一致，自2025年5月13日起，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邮储银行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活动期限、具体折扣等各项优惠活动细则均以邮储银行相关公告为准，我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基金原认购、申购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邮储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邮储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储银行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邮储银行。

2、本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若由邮储银行代销，且届时优惠活动仍然持续，则该基金自动参与此项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有某只或某些特定基金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本公司另行公告确定。

3、投资者在邮储银行办理本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

4、上述优惠活动若有变动，以邮储银行相关公告为准。上述优惠活动如有未尽事项，解释权归邮储银行。

5、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上述各只基金产品的原申购费率、是否开展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各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www.psc.com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13日

关于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新增东方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5年5月13日起新增委托东方财富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023855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开通	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东方财富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陈亚男

电话：021-23586583

传真：021-23586864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